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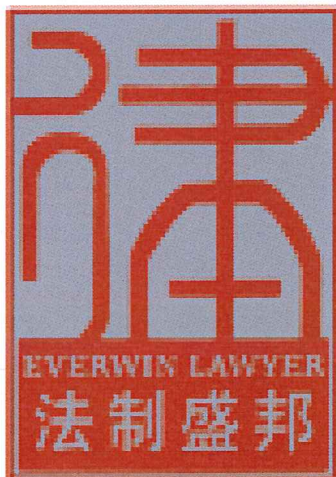
关于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313111

传真：0769-22502111

网址：www.everwin0769.com

邮箱地址：everwin0769@163.com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法（莞）律书（2018）0023号

致：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之《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的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10:00时在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8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9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98.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98.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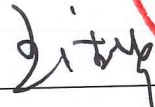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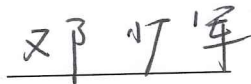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德华



见证律师：



邓少军

见证律师：



祁雪君